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城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周期项目
管理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标供应商）：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
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标供应商）：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城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周期项目管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联系人：田鹏飞

联系电话：83365595

邮箱：xcwjw-fzghk@bjxch.gov.cn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标供应商）：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146394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8号院3号楼2层1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8号院3号楼2层101室

联系人：刘红敏

联系电话：13051039518

邮箱：liuhongmin@greatsoft.net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标供应商）：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E1U0P9XL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知兴西路2号院10号楼2层23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时代财富天地3号楼1105室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18800436398

邮箱：3243880168@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书正文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冲突时按排序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包含附件《服务明细清单》、《联合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丙方投标 / 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承诺）；
4. 甲方采购文件（招标文件 / 磋商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5. 合同未约定事项，优先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通用规范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牵头人）、丙方（成员）组成联合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承诺提供服务，详细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工作量等详见附件1《服务明细清单》。
2.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起至 最终验收完成止；阶段性服务列明各节点完成时限：本项目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时间节点以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安排为准，乙方、丙方须全程协助甲方完成资料筹备、现场迎检、问题整改等全部验收配套工作，确保按期通过国家评估及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2,988,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对应价款为¥1,992,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丙方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应价款为¥996,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2. 价款包含：全部服务所需人工、专家劳务、材料、耗材、设备、交通、培训、调研、报告编制、成果修改、验收、保险、税费、验收、售后、保密、应急保障、知识产权相关等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除三方书面签署有效补充协议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变更计价规则：若甲方需要变更增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三方签署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累计增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超出 10% 上限或新增不属于同类标的服务的，则须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报批；因甲方需求调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删减工作量据实结算、扣减对应合同价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定执行付款。

1. 付款节点：

-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第一次

专家现场调研指导并提供调研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出确认书；丙方协助完成 2026 年 1-6 月绩效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出确认书；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审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共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1,494,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向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996,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向丙方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若乙方、丙方有任意一方未完成上述约定事项或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或发票审验不通过，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首付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2）进度款：乙方、丙方完成 2026 年度任务指导、工作情况汇报和绩效指标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出确认书，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审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共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747,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其中向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向丙方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49,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若乙方、丙方有任意一方未完成上述约定事项或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或发票审验不通过，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进度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尾款：乙方、丙方完成 2027 年度任务指导、工作情况汇报和绩效指标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产出确认书，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审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共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747,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其中向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向丙方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49,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若乙方、丙方有任意一方未完成上述约定事项或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或发票审验不通过，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进度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 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账 号: 20000029274300004500028

丙方开户名: 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河园支行

账 号: 0200019109200187889

如乙方、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家/北京市财政政策调整、预算核减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财政类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双方确认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仅需继续履行付款义务,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滞纳金、逾期利息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亦不得因此主张解除合同或追究甲方的其他任何责任。对应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上述财政障碍消除、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提供服务所需必要场地、基础资料;
2. 对乙方、丙方服务全过程监督、月度抽查、季度考核,对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
3. 及时书面告知需求变更、临时应急任务,重大变更提前协商工期与费用;
4. 组织阶段性验收、项目终验,在乙方、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 乙方、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牵头人)、丙方(成员)作为本项目联合体中标供应商,就本合同全部履约义务、违约责任、损失赔偿向甲方承担法定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丙方单独一方或双方共同主张全部权利;乙方、丙方内部责任划分仅约束双方,不得对抗甲方;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后,再依据双方内部联合体协议相互追偿。

2. 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行业规范、国家标准履约，本合同及附件等配齐投标文件载明人员、设备，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关键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视为违约；
3. 严禁整体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主体服务内容、关键性服务，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仅限投标文件已列明范围且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
4. 接受甲方日常检查、绩效考核、应急工作调度，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材料；
5. 乙方、丙方自行负责全部从业人员薪酬、社保、劳保、安全生产责任，因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全部由乙方、丙方分别自行承担；
6. 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资料、政务信息、医院运营数据、内部资料等永久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7. 按甲方要求按期报送服务台账、工作月报、阶段性成果、全套验收资料。

第六条 服务验收与绩效考核

1. 阶段性验收：每个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提交验收申请、全套服务台账及交付成果，甲方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验收；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扣款与违约处置。
2. 最终验收：全部服务期限届满，乙方、丙方提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成果汇编，甲方 7 个工作日组织终验。
3. 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验收合格方可办理款项支付；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或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逾期履约交付：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节点按照交付成果、完成阶段性任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丙方分别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完成服务的或者完成对应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款项

- 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联合体一方逾期，乙方、丙方承担法定连带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任意一方承担全部逾期违约责任。
2. 服务质量不达标：单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 10%；同一事项累计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3. 转包 / 违规分包：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泄密违约：乙方、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保密信息，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另行追责。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首付款、进度款、尾款中抵扣违约金、损失赔偿及相关扣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丙方在履约中依托甲方资料、利用项目资金产出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绩效指标、台账数据库、方案文本、案例汇编、项目台账、数据库、评估成果、整改材料、系统衍生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自成果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独家授权，严禁任何自用、商用、转载、刊发、宣传、投标复用、学术发表、授权第三方使用、二次改编。服务终止后，乙方、丙方立即停止一切使用行为。
2.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全部资料以及产出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文件、政策信息、会议纪要、医疗敏感数据、未公开考核数据、各公立医院运营数据、绩效原始数据、整改台账、科室业务数据、未发布宣传素材、方案文本、后台数据、台账数据库、数据库源码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外传、商用，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验收完成、款项结清、人员离职等情形免除。
3. 乙方、丙方须对所有项目人员开展岗前保密培训、签署保密承诺书，建立内部保密台账；严禁通过任何渠道泄露、摘抄、转发、传播、商用涉密信

息；严禁私自备份、云端存储、外借、外传涉密资料；所有对外披露、宣传、刊发、汇报材料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盖章后方可使用。

4. 乙方、丙方内部工作人员泄密、违规使用资料的，一律视为乙方、丙方单位违约，由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直接向联合体追责，内部追偿与甲方无关。
5. 服务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原始资料，并删除自有设备内全部涉密电子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延误，受影响方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10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三方协商顺延工期或部分免责；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责。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实质性变更（合同价款、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必须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符合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2.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丙方严重违约；
 - （2）擅自转包、违法违规分包；
 - （3）绩效考核连续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达标；
 - （4）供应商停业、注销、丧失履约能力；
3.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合同提前解除的，三方按照乙方、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已完成但未达标的成果不予计价。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若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所留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通知对方时，应向本协议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通过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此外，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协议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等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快递被拒收、无人接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丙方（盖章）：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清单

一、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流程管理：利用项目管理工具，明确项目启动、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进度管控、验收评估、总结推广等各阶段工作内容。强化项目进度动态监测与过程管控，对照各项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实时跟踪各实施主体项目推进情况，形成可视化、可溯源、实时更新的项目进度台账，做到每日更新、每月汇总、季度复盘；识别项目风险，发现任务推进风险及问题，形成《风险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

2. 案例对接：持续收集国家示范项目、省级重点改革地区及同类型城区的先进案例与实践经验，内容覆盖治理机制创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源配置优化、智慧医疗应用等核心领域。提炼可迁移、可落地的核心要点，定期产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亮点汇编。根据项目需求，协助西城区与标杆地区/单位进行点对点深度对接，进行交流学习。

3. 组织医院执行层培训：根据甲方统一部署，协助开展项目实施主体执行层的专项培训。

4. 重点项目方案优化：围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核心任务，配合专家指导重点项目方案，对方案框架与内容提出优化建议。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需求，及时提出调整建议，保障项目贴合上级要求与实际。

（二）专家工作协同

根据项目推进实际需要及甲方工作安排，对接专家委员会，统筹开展专家指导工作，邀请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指导、盲审等工作。内容聚焦项目关键环节与核心重难点问题，根据专家指导、研讨内容，分类梳理专家对各核心问题的具体建议，形成《专家意见汇总报告》，反馈各实施主体，并跟踪后续改进情况，形成《问题整改跟踪台账》。

（三）任务指导及改进

1. 进度与节点管控：在项目进度与节点管控工作中，依据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范围及要求，通过项目管理工具建立《专属项目台账》，协助开展全

流程、可追溯的进度与节点管控。参与项目现场指导，深入各项目实施主体一线，了解项目推进情况、运行成效与现实困难等，形成《指导记录》；协助开展专项评估，详细记录评估时间、评估方式、评估结论，同步梳理短板与不足，形成《评估报告》。

2. 提出改进建议：在参与项目指导和评估过程中，从任务完成度、质量达标情况、进度匹配度、效益实现水平等维度进行量化分析与定性研判，并针对当前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形成《问题整改指导意见书》。

（四）宣传推广

1. 收集亮点：在参与项目指导及工作汇报过程中，全面收集梳理改革创新举措、关键突破进展、典型实践案例及服务改善成果等素材，建立完整、规范、可追溯的亮点素材库，为西城区示范项目经验总结与成果提炼提供坚实支撑。

2. 总结案例与宣传：对收集的各类素材进行深度挖掘与提炼，总结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西城模式”经验和亮点案例。协助西城区对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研究中心、健康报等权威平台，在国家级医改发布会、研讨会、工作部署会等重要场合展示推介西城医改亮点；推动西城区在健康报等核心专业期刊刊发专刊展示示范项目系列成果，全面提升西城医改经验的影响力与辐射力。

（五）验收总结

根据往届示范项目中期评估要求与验收要求，协助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台账、报告、佐证材料等进行分类归档、查漏补缺。结合辖区各公立医院承接项目特点与医院学科特点，提前指导辖区各公立医院总结改革亮点，协助西城区做好项目验收总结准备工作。

二、丙方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绩效指标监测

1. 根据西城医疗资源特点，根据各公立医院特点分类分解指标并征求区卫生健康委内各个业务科室意见完善修改，并达成一致意见，协助形成《2025 年-2027 年西城区各公立医院示范项目绩效指标年度分解表》，会同各公立医院共同研究确定各年度指标目标值；组织绩效指标专项培训会，解读 18 项绩效指标定义、监测方式和考核要求。

2. 深入了解各类医院指标涉及报表及对应科室，明确各医院数据上报口径；与信息化公司对接指标监测开发需求并完成指标监测系统测试与搭建；根据系统

工作流程向各公立医院相关人员培训指标填报流程，明确各医院总体指标联系人与各指标行政科室负责人，并对 18 项绩效指标原始数据进行质控，确保数据与医院各系统原始数据一致，全面反映医院运营情况；协助医院申报系统账号，并负责每家医院账号密码维护。

3. 月度监测：日常协助绩效指标监测系统运行及其数据库维护，通过绩效指标监测系统收集并审核各医院上报的原始数据，并计算西城区整体与各医院指标值。若发现医院绩效指标值异常，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通报各医院绩效指标情况，针对未达标或待提升指标，协助制定“一指标一方案”整改计划，对未达标指标启动“红黄牌”预警。

根据指标计算结果，协助撰写《西城区绩效指标月度监测分析报告》，在此期间负责公立医院对绩效指标定义、数据来源、系统操作等方面的答疑。

4. 季度监测：每季度协助计算各医院各月指标值并形成《趋势图》分析各医院指标走势，根据医院季度指标情况、业务特点分析指标偏差原因与指标优化经验总结，针对辖区内各公立医院开展绩效指标现场指导工作，重点针对各医院未达标指标进行指导；每季度根据现场调研结果，针对各医院分别协助撰写《绩效指标季度监测报告》，分析医院指标变动趋势及其变动原因；每季度协助计算并分析西城区季度绩效指标情况，并作为每季度西城区示范项目进展材料内容进行上报。

5. 年度指标分析：重点在 2026 年与 2027 年底，根据承接示范项目辖区各公立医院业务特点总结分析绩效指标并协助形成《分析报告》；在 2028 年 8 月之前开展 18 项绩效指标的全面核查，协助建立西城区示范项目绩效指标数据库与“指标完成台账”。

（二）验收总结

根据往届示范项目中期评估要求与验收要求计算西城区整体指标情况形成绩效指标值以形成模拟打分情况。结合辖区各公立医院承接项目特点与医院学科特点，提前协助指导辖区各公立医院总结除 18 项指标外能够体现医院改革亮点的特色指标，结合示范项目工作进展与各单位日常工作成果，全面反映示范项目改革成效。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无就“公改示范项目（第一批）-西城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周期项目管理（本级）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统筹全程项目管理、专家工作协同、任务指导及改进、宣传推广、协助开展论证评审、材料类验收总结等六项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指标梳理与分解、日常绩效指标监测、指标类验收总结等三项工作，聚焦绩效指标的分解、监测、分析与验收数据支撑，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无负责无（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98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992000 元；

（2）北京海知帆医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96000 元；

(…) 无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无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冠新医卫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海知创医

院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无

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